

苍南县矾山镇高丰至下门“四好农村路”二期工程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524001001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监督单位：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单位：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说 明

一、苍南县矾山镇高丰至下门“四好农村路”二期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9〕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六、浙交办〔2013〕49 号文件“关于修改《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

七、浙交〔2018〕71 号文件“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 年版）等招标文件范本部分内容的通知”

目录

第一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4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4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44
1. 总则.....	45
1.1 项目概况.....	4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5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4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5
1.5 费用承担.....	46
1.6 保密.....	46
1.7 语言文字.....	46
1.8 计量单位.....	46
1.9 踏勘现场.....	46
1.10 投标预备会.....	46
1.11 分包.....	47
1.12 偏离.....	47
2. 招标文件.....	4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8
3. 投标文件.....	4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8
3.2 投标报价.....	49
3.3 投标有效期.....	50
3.4 投标保证金.....	50
3.5 资格审查资料.....	51
3.6 备选投标方案.....	5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2
4. 投标.....	5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5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
5. 开标.....	5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3
5.2 开标程序.....	53
6. 评标.....	53
6.1 评标委员会.....	53
6.2 评标原则.....	54
6.3 评标.....	54
7. 合同授予.....	54
7.1 定标方式.....	54
7.2 中标通知.....	54
7.3 履约担保.....	54
7.4 签订合同.....	5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5
8.1 重新招标.....	55
8.2 不再招标.....	55
9. 纪律和监督.....	5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6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5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6
9.5 投诉.....	5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7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6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61
附表六：确认通知.....	6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63
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1、评标方法.....	70
2、评审标准.....	70
2.1 初步评审标准.....	7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0
3、评标程序.....	70
3.1 初步评审.....	70
3.2 详细评审.....	7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3.4 评标结果.....	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3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3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6
1、一般约定.....	76
1.1 词语定义.....	7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6
1.7 联络.....	77
2、发包人.....	77
4、承包人.....	7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7
4.2 履约保证金.....	80
4.3 分包.....	80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0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0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0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0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0
7、交通运输.....	81
7.2 场内施工道路.....	81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
10、进度计划.....	82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2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83
11、开工和交工.....	8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3
12、暂停施工.....	83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3
13、工程质量.....	84
13.1 工程质量要求.....	84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4
13.7 质量抽检.....	84
14、试验和检验.....	8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4
15、变更.....	84
15.3 变更程序.....	84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84
17 计量与支付.....	84
17.2 预付款.....	8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5
17.6 最终结清.....	85
18、交工验收.....	85
18.9 竣工文件.....	85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6
19.2 缺陷责任.....	86
20、保险.....	86
20.1 工程保险.....	86
21、不可抗力.....	8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6
22、违约.....	86
22.1承包人违约.....	86
22.2发包人违约.....	88
24、争议的解决.....	88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8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91
附件二 廉政合同.....	92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94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96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97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98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99
附件八.....	100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102
附件十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104
附件十一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06
附件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	107
附件十三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10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4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4
2. 投标报价说明.....	114
3. 计日工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115
4. 其他说明.....	115
5. 工程量清单.....	116
5.1 工程量清单表.....	117
5.3 暂估价表.....	120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120
第 二 卷.....	12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22
第 三 卷.....	123
(一) 通用技术规范.....	123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24
第100章 总则.....	125
第101节 通 则.....	125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26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28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29
第200章 路 基.....	130
第201节 通 则.....	130
第204节 填方路基.....	130
第300章 路 面.....	136
第301节 通 则.....	136
第302节 垫 层.....	137
第312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138
第313节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	138
第314节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138
第400章 桥梁、涵洞.....	138
第401节 通 则.....	138
第403节 钢 筋.....	138
第404节 基础挖方及回填.....	138
第405节 钻孔灌注桩.....	138
第410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138
第411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138
第415节 桥面铺装.....	138
第416节 桥梁支座.....	138
第417节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138
第419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138
第420节 盖板涵、箱涵.....	138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39
第601节 通 则.....	139
第602节 护 栏.....	139
第604节 道路交通标志.....	140
第605节 道路交通标线.....	143
第 四 卷.....	1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目 录.....	1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1
(一) 投 标 函.....	151
(二) 投标函附录.....	1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5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3
(二) 授权委托书.....	154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156
四、投标保证金.....	15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8
六、施工组织设计.....	158
七、项目管理机构.....	165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6
九、资格审查资料.....	16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7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68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69
(四)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状况表.....	170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主要项目情况表.....	173
(七)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74
(八) 诚信系统信息表.....	175
(九) 履约行为表.....	177
十、承诺函.....	178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7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524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矾山镇高丰至下门“四好农村路”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苍南县交通运输局苍交复[2020]5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县级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苍南县矾山镇高丰至下门“四好农村路”二期工程全长5.642km，主线长5.407km，支线长0.235km，本次招标范围为：边沟、级配碎石基层、路面硬化、交安设施等。

2.2 本次招标设一个施工合同段，投资金额约627万元；工期为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质量要求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信誉等方面满足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投标人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级子公司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月 ** 日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 月**日 09 时 30 分，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未在电子交易系统注册及办理诚信入库的单位，请参照企业诚信库入库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通知公告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补遗（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资料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3 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的下载地址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4.4 潜在投标人应将投标疑问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的“工程招标提问区”进行匿名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期为2021年**月**日16:30。招标人将于2021年**月**日17:00前在网上“答疑与补充”区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投标人需要可自行安排。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月**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8时3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

5.5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公开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如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亲自参加，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托其授权委托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核验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中登记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活动的，必须持有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不予唱标）。若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依法作出其他处理。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此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 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7.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3.4.1款。”

7.4 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苍南县矾山镇高岚南路 327 号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18305778766

招标代理：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大顺发中央广场1207室

联 系 人：倪先生

电 话：0577-68688800、15158520572

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苍南县矾山镇高岚南路 327 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183057787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大顺发中央广场1207室 招标代理负责人：倪先生 造价咨询负责人：陈慧慧 电 话： 0577-68688800、15158520572
1.1.4	项目名称	苍南县矾山镇高丰至下门“四好农村路”二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温州市苍南县
1.2.1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拨款及自筹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苍南县矾山镇高丰至下门“四好农村路”二期工程全长5.642km，主线长5.407km，支线长0.235km，本次招标范围为：边沟、级配碎石基层、路面硬化、交安设施等。 2. 本次招标设一个施工合同段，投资金额约627万元；工期为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质量要求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1.3.2	工期	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为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1 年 ** 月 ** 日 16:30 前在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的时间	时间：2021 年 ** 月 ** 日 17:00 前在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上发布，供投标人下载。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1.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1	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的时间	时间：2021 年 ** 月 ** 日-- 2021 年 ** 月 ** 日 在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上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款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 月 **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网上自行下载即可，无需确认收悉。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上自行下载即可，无需确认收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第 3.4.1 项细化为：</p> <p>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格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形式或电子保函；</p> <p>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2、(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三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p> <p>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修改）</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户：9558851203001799681</p> <p>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402333611014 银行账户：201000232237066000324</p> <p>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户：353277280616</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 2021 年 ** 月** 日 17 时前， 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p>

	<p>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的投标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p> <p>（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操作流程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 http://122.228.139.57:8089/financeplatform/index.html。</p> <p>（四）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3、注意事项：</p> <p>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p> <p>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p> <p>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p> <p>④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p> <p>⑤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p> <p>⑥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凭证清单进行核对。</p> <p>注：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浙交（2021）45号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年版）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准），AA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准）为AA级投标人截图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递交AA级投标人证明材料也未</p>
--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人按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处理，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2020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纸质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u>1</u>份，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u>1</u>份，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补交投标文件副本 7 份。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 1 份（包含内容不为不加密后缀为.nZJCNTF 格式文件）。</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 份（即加密的.ZJCNTF 格式投标文件，包括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作为投标文件的正本。）</p>
3.7.5	装订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制作，纸制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顺序打印。纸制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装订的其他要求：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用小密封袋密封，封套上标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招标第（标段编号）标段投标文件 备份电子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人名称：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封套：</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邮编：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编号）标段</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p> <p>施工招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封套：</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邮编：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编号）标段</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p> <p>施工招标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通知的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①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CN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p> <p>②纸质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p> <p>四、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p>

		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_7__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1	开标程序	<p>一、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5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二、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p> <p>（一）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6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p> <p>待招标人点击“投标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设备上进行解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在</p>

	<p>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p> <p>(六)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15 分钟内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七)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在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三、第二信封开标</p> <p>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p> <p>(一) 宣布开始</p> <p>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 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p> <p>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三) 开启第二信封</p> <p>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开启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p>(四) 抽取系数（如有）</p> <p>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五)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p>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六)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15 分钟内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	---

		<p>(七)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四、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二) 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三)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四)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五、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采用非加密的电子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p>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采用非加密的电子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p>

7.3.1	履约担保	<p>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p> <p>履约担保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中汇出）</p> <p>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国有（或商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帐户所在银行出具。</p> <p>如采用保险公司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的保险公司机构或融资担保公司出具。</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苍南县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p> <p>电 话： 0577-68883019</p> <p>邮 编： 325800</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4.3(12)、(13)、(14)目细化为：</p> <p>(12)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14)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被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或苍南县交通运输局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温州市或苍南县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1.4.3 补充第 (16)目：</p> <p>(1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同属一个一级子公司的二个或二个以上的二级子公司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p>
1.11	分包	<p>第 1.11 款细化为：</p> <p>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85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2]253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相关的管理规定。且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p>
1.12	偏离	<p>1.12.3 (2)目细化为：</p> <p>(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p>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第 2.2.1 项、第 2.2.2 项、第 2.2.3 项细化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 工程项目招标提问区 ” 进行匿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 答疑与补充 ” 区，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2.2.3 投标人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后，无需进行确认。</p>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p>第 2.3.1 项、第 2.3.2 项细化为：</p> <p>2.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与补充”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2.3.2 投标人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后，无需进行确认。</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第 3.1.1 项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保证金；</p> <p>(4) 施工组织设计；</p> <p>(5) 项目管理机构；</p> <p>(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7) 资格审查资料；</p> <p>(8) 承诺函；</p> <p>(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1) 报价函；</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 合同用款估算表。</p> <p>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并编写详细目录，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p> <p>工程量清单特别说明：</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说明：</p> <p>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p> <p>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p> <p>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4、单独打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作为纸质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内。</p>
-----	---------	---

3.2	投标报价	<p>补充第 3.2.7 和 3.2.8 项</p> <p>3.2.7 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4、0.95、0.96）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每个标段统一系数）。</p> <p>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p> <p>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6697052 元。</p>
3.3	投标有效期	<p>第 3.3.2 项细化为：</p> <p>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p>
3.4	投标保证金	<p>第 3.4.3 项细化为：</p> <p>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第 3.4.4 目细化为：</p> <p>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 3.5.1 项细化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p>

		<p>及以上资质的，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并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p> <p>（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第 3.5.5 项细化为：</p> <p>3.5.5 近 1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实向招标人说明相关情况。</p> <p>第 3.5.7 项细化为：</p> <p>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p> <p>第 3.5.8 项细化为：</p> <p>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p>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第 3.7.3 项细化为：</p>

		<p>纸质投标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打印。纸制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名或加盖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章的，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除外）。</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电子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双信封)	<p>第 5.1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如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亲自参加，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托其授权委托人参加。</p> <p>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核验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中登记的为准。</p> <p>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活动的，必须持有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不予唱标）。若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依法作出其他处理。</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p>

		<p>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p> <p>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5.2.1	开标程序	<p>第 5.2.1(6)目细化为：</p> <p>(6)当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可采用电话或现场询问）。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7.1	定标方式	<p>第 7.1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2	中标通知	<p>第 7.2 款细化为：</p>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3	履约担保	<p>第 7.3.1 项细化为：</p> <p>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第 7.3.2 项细化为：</p> <p>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4	签订合同	<p>第 7.4.1 项细化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第 7.4.2 项细化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第 7.4.4 项细化为：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第 7.4.5 项细化为：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8.1	重新招标	<p>第 8.1 款细化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第 7.4.5 项情形的；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5	投诉	<p>第 9.5 款细化为：</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补充第 10.1 款</p> <p>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0.1.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10.2.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p>

		<p>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第1.11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5)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6) 2020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p>
--	--	--

		<p>门) 书面通报限制投标, 并在处罚期内的,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p> <p>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未发生下述情形: (a)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b)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本项目可不提供)。</p> <p>(7) 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 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项 3.7.4 规定。</p> <p>3、资格审查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 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p> <p>a.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p>
--	--	--

		<p>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并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p> <p>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以下情形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2. 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评标过程中，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结果公示	<p>补充 10.2 款：</p> <p>10.2 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及其最终报价、综合得分及废标的原因和依据等。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p>

10.3	行贿查询	<p>补充 10.3 款：</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页面出具的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10.4	保密要求	<p>补充第 10.4 款</p> <p>10.4 保密要求</p> <p>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图纸保密承诺书，投标人应承诺对本项目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易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p>
10.5	注意事项	<p>补充第 10.5 款</p> <p>10.5 注意事项</p> <p>(1) 投标单位未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的或未在收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p> <p>(2) 本工程启用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备用光盘递交地点为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开标室 1（详见当天电子公示牌）。</p> <p>(3)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系统，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投标人须按规定同时提供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未上传或纸质文件未提交的将退还该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或电子版投标文件。</p> <p>(4) 生成本工程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各投标人在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并及时检测 CA 锁的有效性）进行解密，否则将不进入下轮评审。</p> <p>(5)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若投标人未能按要求上传相关文档或不能提供企业 CA 锁进行解密的，经评标委员会或监督人员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p>

10.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补充第 10.6 款</p> <p>10.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10.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及签字</p>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均应当采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电子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 [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加盖 CA 印章。</p> <p>10.6.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p>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符合网上交易平台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下简称投标工具）。投标工具会同时生成两份投标文件。一份为加密的投标文件（.ZJCNTF 格式），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一份为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JCN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到空白光盘（U 盘）上，作为备用电子光盘（U 盘），备用电子光盘（U 盘）表面应标注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若投标人未提交备用电子光盘（U 盘）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当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不能正常解密时，将备用电子光盘（U 盘）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的导入分以下两部分：</p> <p>（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等已录入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的，可从企业诚信库中调用。</p> <p>（2）企业诚信库未要求录入的，可扫描后放入 word 文档再导入投标工具指定位置。</p> <p>3. 本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含 XML 清单数据（由专业计价软件编制生成.ZJCNTF 格式的 XML 清单数据）。</p> <p>（注： 投标企业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清单转换工具问题请咨询软件技术支持：17605672014）</p> <p>4.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材料，如在投标文件制作时没有指定位置</p>
------	------------	--

		<p>上传，请上传至“有关材料复印件”处。</p> <p>10.6.3 其他要求</p> <p>1. 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开评标依据，纸质投标文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系统原因无法正常开评标时启用。</p> <p>2.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不可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评标的立即停止，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p> <p>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注意以下几点：</p> <p>（1）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如超过时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提示：不要临近投标前进行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如出现问题可能无法及时处理）；</p> <p>（2）投标人应正确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或补充文件（若有），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解密，如果由于以上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正确、无法生成或无法解密，由投标单位自己负责。</p> <p>（3）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须用经投标工具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即电子投标文件生成的水印码和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保证一致。</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文件下载中的《苍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文档及附件内容。</p>
--	--	--

10.7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	<p>为做好苍南县矾山镇高丰至下门“四好农村路”二期工程（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A3303270480001524001001）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工作， 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措施到位，确保招投标活动便捷高效、平稳有序，根据“少接触”的原则。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p> <p>一、现场防护措施</p> <p>1 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派1名本单位人员（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时须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投-1）。</p> <p>根据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8月 10 日发布的通告要求，省外来苍返苍人员要速做核酸检测。所有出省回苍和省外来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p> <p>2 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中、高风险区域及国外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p> <p>3 开评标现场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每人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p> <p>4 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p>
------	--------------	---

		<p>5.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p> <p>6. 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p> <p>二、响应预案</p> <p>1.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p> <p>2. 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睡眠) ;发热(高热持续72小时以上) ;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2~14天，平均7天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p> <p>3. 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p> <p>4. 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 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p> <p>(2) 场所进行封闭消毒;</p> <p>(3) 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p> <p>(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p> <p>三、其他事项</p> <p>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不足之处应严格按省、市、县防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p> <p>2、投标现场须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准;</p> <p>3、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等阶段健康码出现红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出现隔离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1-3 施工标段	<p>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投标人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3、投标人注册资金与所投工程规模相适应。</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1-3 施工标段	<p>1 投标人承诺用于该标段的运营资金不少于 60 万元人民币（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2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作要求，无需提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 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 <u>类似公路工程</u>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有 <u>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 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公告）， <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u> 技术职称，并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或未曾在）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项目经理。 3、 <u>2018年7月1日</u> 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总工	1	担任过 <u>类似公路工程</u> 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有 <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u> 技术职称，并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

(1) 一级建造师的注册人员名单公告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二级建造师的注册人员名单公告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2) “在建项目”的起止时间界定：在建项目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按以下原则认定：

- a.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 b.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项目”。
- c.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项目”，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在建项目”。

(3)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第八章九资格深查资料（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4) “类似公路工程”指公路新（改）建。

(5)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等专业职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4)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http://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在<http://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上告知所有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 <http://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

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准），AA 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项目适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的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

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名或加盖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章的，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电子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电子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制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纸制投标文件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制作，纸制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顺序打印。纸制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前附附表。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①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

②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7.2 项或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来往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复合系数（K）：			
工程量清单预算调整系数：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_____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
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2.1.1 2.1.3</p> <p>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未发生下述情形：(a)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b)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本项目可不提供）。</p> <p>(7) 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p> <p>a.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并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p> <p>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以下情形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2. 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p>b.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发包人 or 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信誉得分 评标价：98.5 分 资质与信誉：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100 - i) / 100$</p> <p>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4、0.95、0.96）中开标时招标人随机抽取其中一值； B 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投标人除外）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招标人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招标人从 1、2、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0 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2.2.4 (3)	评标价	<p>评标价（98.5 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8.5—偏差率×100×1.2；</p> <p>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8.5+偏差率×100×1.0。</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4)	其他因素	<p>资质与信誉 1.5 分</p> <p>(1) 企业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在浙江交通网上完整地填报了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施工企业信息资料，并承诺向社会公开的（以浙江交通网上公布的名单为准），得 0.5 分；</p>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u>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u> 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上述 2 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打印件；</p> <p>(3) 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a. 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施工企业得 0.5 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p> <p>b. 最新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施工企业得 0 分；</p> <p>c. 投标人最新信用等级认定为 C 级的，扣 0.5 分。</p> <p>d. 投标人最新信用等级认定为 D 级的，扣 2 分；</p> <p>施工企业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1)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2)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a）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3)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说明书》中的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等信息应与本次投标相关内容一致，《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施工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p> <p>(4)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 3.5.8 项处理；</p> <p>(5)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网页显示内容为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第 1 条细化为:</p> <p>1.1 评标办法</p> <p>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或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2. 评审范围</p> <p>第一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第二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3.1	<p>第 3.1.2 项细化为:</p> <p>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或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4) 投标单位未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p> <p>补充第 3.1.7 项</p> <p>3.1.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p>
3.2	<p>第 3.2.4 项细化</p> <p>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

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苍南县矾山镇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 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监理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15.3款及其他项变更前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2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2%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7天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9	17.3.2 (7)	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留结算价的1.5%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0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u> 万元
21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另加手续费。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1.5%</u> 合同工程结算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质量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国有（或商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帐户所在银行出具。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保险公司机构出具。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融资担保公司出具。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8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同缺陷责任期）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 <u>3</u> %计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按 <u>5</u> %计。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温州市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和“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投标人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5.1、表5.4、表5.5）。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1.1.2.2目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苍南县矾山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1.6.3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补充图纸和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没有监理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1.7.2项约定为：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发包人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4.1.3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

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名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交[2006]73号《关于解决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问题的若干意见》、2007年6月27日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联合颁布的《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浙劳社监[2007]90号文）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温交〔2012〕1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温交办[2013]142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按浙政办发[2012]100号和温交办[2019]126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承包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返款申请，并填制《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签后，开户银行凭此在5日内将保证金转入承包人账户。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4)目细化为：

(4)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5)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行；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地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应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8)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实施性的高边坡、隧道、铁路、建筑物周边等爆破专项施工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的复耕复绿、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0)承包人应按照浙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226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文《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交〔2010〕94号文《关于实施公路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11)承包人应对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保质量、保安全等技术措施，经由承包人总公司进行审查把关，并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方案评审

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第4.2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1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2项补充：

具体的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85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3（1）目细化为：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6款补充第4.6.6项～第4.6.8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4.8.3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4.11.1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3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7.2.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9.2.2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 在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在安全方面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标段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现场专职安全员配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号）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配备。

b. 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辆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f. 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坚持人员入场教育，坚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事故苗头的安全教育会议，针对定期检查出来的问题召开分析会，并针对事故苗头或险情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施工意识，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全体职工和生产各个环节。

g. 加强安全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坚持特殊安全操作持证上岗；

h. 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避免违章指挥；

i. 建立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特殊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5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2%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鼓励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2%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年版)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交〔2020〕104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根据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交〔2010〕94号文《关于实施公路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要求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工作，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2.12项：

9.2.12 本项目需分期实施，统一竣工验收，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做好保护及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0.1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0.5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25 日前交给监理人，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1.4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2.1(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无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1.1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质量要求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省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或其委托授权的市、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14.1.3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3.4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执行苍政办（2021）4号文件关于印发《苍南县公路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4.2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15.4.4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7.2.1(1)目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 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人员进场后, 再支付预付款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从履约担保中, 将该款收回。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 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 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通用合同条款17.3.2项中第一句“每个付款周期末”约定为“每月25日”。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17.6.2(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审计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8.9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号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编制, 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 提交监理人审核, 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 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统一用表管理系统》

（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9.2.2项细化为：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造成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承包人因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工程而发生的时间，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全修复合格为止。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及时修复工程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延长责任期只适用那一部分，直至修复合格为止。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0.1项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若合同工期延长，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续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1（6）目约定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2.1.1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撤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2.1.2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损失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k.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违约金5000元/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扣违约金2000元/人；其他主要人员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扣违约金1000元/人；承包人虽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除4.6.8条规定情形外）的仍然扣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和其他主要人员的仍然扣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扣5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扣2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扣每人次25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总工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当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于10天的，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由项目业主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10天的，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苍南县交通运输局行业监管，行业监管部门则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则上报其上级监管部门，并依据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除不可抗力外，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请假的，应视同不到位，中标单位同时应另行安排相应资格人员顶岗。

中标单位因本款行为被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行业监管部门可取消中标人12个月参加苍南县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i.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22.2.1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24.1款约定为：

2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合同约定保修责任。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的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政令〔2012〕300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路面施工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专业），具有5年以上公路路面施工工作经验。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安全管理工作3年以上，并有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质检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或类似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3年以上，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或类似工程测量工作经验3年以上，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可兼任）。
试验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员证书（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合同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工作经验（可兼任）。
劳资专管员	1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可兼任）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合同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m ³	台	4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平地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光轮压路机	≥8t	台	1
	手扶式振动碾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750L	台	1
	切缝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专业洒水车	≥4000L	辆	1
	自卸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6
	灌缝机		台	1
	发电机组		组	1
	打桩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注：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

_____(姓名)____

_____(签字)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_____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订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 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有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 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1.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2. 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第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2)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3)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4)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4.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2)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3)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4)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实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实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5)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7) 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之间有关工程质量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

(8)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9)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5. 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十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它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十一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承包人名称) 将完善 (项目名称)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承诺书（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标段投标
的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
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投标。

本_____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投 标 保 函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

鉴于投标方(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2.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天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四）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当工程量清单子目的范围与计量、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名称所描述内容(或所含工作内容)与图纸和第七章“技术规范”等出现不一致或有歧义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

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3. 计日工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1. 建筑工程一切险本工程控制价取费基数按第100章至700章小计汇总的3%计取（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保险费率暂定为5%。

2. 安全生产费按有关文件规定计算，本工程控制价取费基数按第100章至700章小计汇总的2%计取（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位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内容一次性包干，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报，不得随意更改，且项目施工过程中及结算审计时不作调整，其中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按清单计量规则规定计取。

5. 本工程路基部分内容已施工，不在本次预算范围；应业主要求仅考虑原有路基整碾压；

6. 设计图纸中上下游端头的工程量已包含在Gr-C-4C波形护栏板工程量内，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单价不予调整。

7. 在签到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苍南县矾山镇高丰至下门“四好农村路”二期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苍南县矾山镇高丰至下门“四好农村路”二期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路				
203	整形路基				
203-1	路基整形				
-a	路基挖填平整及压实	m ²	35732.00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C25（含Φ5塑料排水管，含土方开挖、含清基）	m ³	913.275		
	支路				
203	整形路基				
203-1	路基整形				
-a	路基挖填平整及压实	m ²	1520.30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C25（含Φ5塑料排水管，含土方开挖、清理）	m ³	19.575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苍南县矾山镇高丰至下门“四好农村路”二期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路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50mm（含内侧加宽、新增错车道）	m2	35732.0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5MPa）（含内侧加宽、新增错车道、交叉口）	m2	35921.500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	kg	9331.600		
-b	带肋钢筋（含套管）	kg	26418.700		
	支路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50mm（含内侧加宽）	m2	1520.3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5MPa）（含内侧加宽）	m2	1520.300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	kg	608.600		
-b	带肋钢筋（含套管）	kg	1606.2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苍南县矾山镇高丰至下门“四好农村路”二期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主路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1	Gr-C-4E波形护栏板 ϕ 114（打入困难采用钻孔）	m	1055.000		
-a-2	Gr-C-4C波形护栏板 ϕ 114（含上下游端头，含立柱基础，打入困难采用钻孔）	m	210.00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20.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ϕ 76mm+单牌 Δ 700mm	个	38.000		
-b	ϕ 76mm+单牌D600mm	个	2.000		
-c	ϕ 76mm+双牌 Δ 700mm+ Δ 700mm	个	11.000		
-d	ϕ 76mm+双牌 Δ 700mm+D600mm	个	6.000		
-e	ϕ 89mm+广角镜D1000mm	个	15.000		
-f	道口标柱 ϕ 80mm*1200mm	个	12.000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路长牌）	个	2.000		
604-8	里程碑	个	5.000		
604-10	百米桩	个	49.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2598.000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71.000		
	支路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Gr-C-4E波形护栏板 ϕ 114（打入困难采用钻孔）	m	205.00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8.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ϕ 76mm+单牌 Δ 700mm	个	1.000		
-b	ϕ 76mm+单牌D600mm	个	2.000		
-c	ϕ 76mm+双牌 Δ 700mm+ Δ 700mm	个	3.000		
-e	道口标柱 ϕ 80mm*1200mm	个	6.000		
604-8	里程碑	个	1.000		
604-10	百米桩	个	3.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117.000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30.00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2 计日工表（本项目不适用）

5.3 暂估价表

5.3.1材料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3.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苍南县矾山镇高丰至下门“四好农村路”二期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100章	总则	
2	第200章	路基工程	
3	第300章	路面工程	
4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700章清单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5.5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中的第七章《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和约定，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

第100章总 则

第101节 通则

第102节 工程管理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第200章路基

第201节 通则

第203节 整形路基

第207节 坡面排水

第300章路 面

第301节 通则

第306节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第312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第600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601节 通则

第602节 护栏

第604节 道路交通标志

第605节 道路交通标线

第100章 总则

第101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1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苍南县矾山镇高丰至下门“四好农村路”二期工程施工及管理。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4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中的第七章《技术规范》）。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 e.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2.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

补充第（6）款，内容如下：

（6）承包人不得因施工设备和工法造成受害人向发包人索赔，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1.06 工程量的计量

3. 面积

第3条补充：

路面结构各层（底基层、基层、下面层、中面层、上面层）面积的计算宽度，分别按各层设计顶面宽度计算。

101.11 计量与支付

属履行第101节中各项要求的，除第101.09小节按下述规定办理外，其他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按总额计量。

(2) 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和工伤事故险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以及施]二设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

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 支付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两项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1. 开工报审表

将（2）款中“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改为“分部（项）工程开工报审表”。

补充第5条：

5. 承包人应按浙交〔2011〕11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和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工地标准化、工艺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等工作。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配备钢筋数控加工设备、钢筋笼点焊系统、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1条，原第1、2、3、4条改为第2、3、4、5条，原第5条改为第8条：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6条：

6.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断板开裂、路面不平、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粗糙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并须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质量通病治理的有关规定。

补充第7条：

7. 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混凝土拌和楼拌和、并配备与施工配套的运输车运送。对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确实无法到达的涵洞工程、5m³以下的零星混凝土工程需要采用混凝土搅拌机就地拌和的，应事先做好试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浆砌工程的水泥砂浆均采用机拌，严格按批准配合比进行控制。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3条修改为：

3.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02〕138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2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45天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前提交。

补充第4条：

4. 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

补充第（4）款：

（4）承包人应根据浙交〔2013〕120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6条修改为：

6. 根据交通运输部2007年第1号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承包人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投标总报价的2%，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102.1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3）款修改为：

（3）第102.13小节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2%（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

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2. 支付

第102-3子目支付说明修改为：

102-3子目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2临时设施

1. 供电

补充第（6）款：

（6）考虑到目前市场电力不足，电力网络不完善的实际情况，承包人应自行配置大功率的发电机组，并于合同谈判后15天之内提供用电计划（包括容量、所需变压器台数及线路长度），供发包人统筹安排。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发电，但发包人对电油差价进行补助。

103.04临时占地

补充第3条：

3.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103.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删除第(2)、(3)款原内容，改为：

(2)临时工程用地以总额计量，在《临时占地计划表》数量范围内的临时工程用地经监理人批准使用，超出部分不予计量，由承包人承担。

(3)临时供电设施的架设、拆除及维修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后以总额计量。暂时供电设施维修以月为单位计算。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一般要求

补充第6条:

6.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浙交〔2011〕11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和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工艺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配备钢筋数控加工设备、钢筋笼点焊系统、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104.04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

2. 消防设施

第（1）款修改为:

（1）承包人应当按照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生产区、生活区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用水，做到布局合理，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保证消防器材灵敏有效、水源充足。施工驻地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并设专人负责对工地进行防火知识教育。

104.05其他建设

2. 仓库、储料厂及拌和厂

第（2）款修改为:

（2）水泥稳定混凝土拌和站占地面积、规模等应满足施工要求，其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驻地建设报价中。

104.07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第200章 路 基

第201节 通 则

201.02材料

第1条修改为：

1. 路基土石方材料

(1) 土石方

在公路路基范围以内，除结构物基础开挖以外的所有土石方开挖作业定义为挖土石方。

(2) 弃方

非适用材料（包括场地清理的淤泥、腐植土、高液限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或保证路基及其它工程利用填筑之后剩余的并经监理人批准可弃的材料，且必须清运到公路用地以外的挖方为弃方。

(3) 利用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路基挖方中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利用方。

(4) 借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批准，从公路用地范围外的借土场取得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借方。

(5) 土石混合料

用于填方路基，是经开采（或利用）的，其粒径大于37.5mm的石块含量大于30%的土石混合料；其石块的最大粒径要求：路基顶面以下30cm范围内，最大粒径不大于50mm；30~150cm范围内，不大于150mm；150cm以下，不大于层厚的2/3。

(6) 透水性材料，主要为级配良好的砂砾、碎石和清宕渣等，其主要物性指标符合表201-3的要求。

透水性材料物理力学指标表
表201-3

项次	项目	上路床	其他部位
1	液限	<28%	<42%
2	塑性指数	<9%	<12%
3	最小干容重	>1.9	>1.9
4	含泥量（即>0.075mm颗粒含	<5%（>95%）	<10%（>90%）

	量)		
5	最大粒径 (mm)	≤50	≤100

(7) 素土

素土指液限小于50%、塑性指数小于26的天然土，要求有机质含量小于5%，粒径大于10mm的颗粒含量不超过全重的10%。不得采用地表耕植土、淤泥及淤泥质土、杂填土直接作为素土使用。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203.03 施工要求

1. 土方开挖

(1) 土方开挖应按图纸要求自上而下进行，不得乱挖或超挖。无论工程量多大，土层多深，均严禁用爆破法施工或掏洞取土。

(2) 开挖中如发现土层性质有变化时，应修改施工方案及挖方边坡，并及时报监理人批准。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证边坡稳定。开挖至边坡线前，应预留一定宽度。预留宽度应保证刷坡过程中设计边坡线外的土层不受到扰动。

(3) 如果指定的弃土场不能满足弃方要求时，承包人应尽早重新选择弃土位置并相应修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

(4) 沿溪及沿山坡和其他按图纸规定不能横向弃置废方的开挖路段，承包人必须严格在指定的弃土场弃方；否则，承包人必须清除和移运到指定地点，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必须注意对图纸未示出的地下管道、缆线、文物古迹和其他结构物的保护。开挖中一旦发现上述结构物，应立即报告监理人，且应停止作业并保护现场听候处理。

(6) 居民区附近的开挖，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居民区房屋及保证居民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为附近居民的生活及交通提供临时便道或便桥。

(7) 土方地段的路床顶面高程，应考虑因压实而产生的下沉量，其值由试验确定。路床顶面以下0~800（或1200）mm的压实度，应符合本规范表203-1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重型击实法进行检验；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进一步压实，或采取其他措施进行处理，使之达到规定的压实度。

(8) 当因气候条件使挖出的材料无法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用于填筑路基和压实时，承包人应停止开挖，直到气候条件转好。

(9) 开挖至零填、路堑路床部分后，应尽快进行路床施工；如不能及时进行，宜在设计路床顶高程以上预留至少300mm厚的保护层。

(10) 挖方路基施工遇到地下水时，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a. 应采取排导措施，将水引入路基排水系统。不得随意堵塞泉眼。

b. 路床土含水率高或为含水层时，应采取设置渗沟、换填、改良土质、土工织物等处理措施。路床填料除应符合本规范表204-1的规定外，还应具有良好的透水性能。

2. 石方开挖

(1) 承包人应根据岩石的类别、风化程度、岩层产状、岩体断裂构造、施工机械配备、施工环境等情况确定石方开挖方案。石方开挖严禁采用洞室爆破，近边坡部分宜采用光面爆破或预裂爆破。

(2) 石方爆破作业以小型及松动爆破为主，严禁过量爆破，并应在事前14d制订计划和措施报监理人批准。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采用大爆破施工。当确需进行大

爆破施工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和国家关于爆破施工相关规定编制爆破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于爆破施工前28d报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就爆破器材的存放地点、数量、警卫、收发、安全措施及必要的工艺图纸编制报告，并应在爆破器材进入工地前28d报监理人审批；同时将运入路线和时间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通行证后方可将爆破器材运入工地保管。

(4) 承包人应确定爆破的危险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畜、建筑物和其他公共设施受到危害和损失。在危险区的边界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建立警戒线，显示爆破时间的警戒信号；在危险区的入口或附近道路应设置标志，并派人看守，严禁人员在爆破时进入危险区。

(5) 由于爆破引起的松动岩石，必须清除。深挖石方路基施工，应逐级开挖，逐级按图纸要求进行防护。深挖路基施工应随时对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并根据地形特征设置边坡控制点。

(6) 石方路堑的路床顶面高程应符合图纸要求，高出部分应辅以人工凿平，超挖部分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材料回填并碾压密实稳固，严禁用细粒土找平。路床顶面高程的允许偏差见本规范表203-2。

3. 非适用材料的处理

(1) 当要求承包人在填方区挖除低于原地表面的非适用材料时(除本规范第202.03小节的要求外)，其挖除深度及范围应由监理人确定。在挖除前，应测量必要的断面报监理人批准。

(2) 路基挖至完工断面后，如仍留有非适用材料，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宽度和深度继续挖除，并用监理人批准的材料回填和压实到图纸规定或与其毗连路段相同规定的密实度。在回填前，应测量必要的断面报监理人批准。

(3) 除非监理人另有许可，在暴露出的挖方是适用材料和非适用材料相混杂的部分，应分别开挖、移运。适用材料供填方使用，且不应被非适用材料污染。已污染的材料应按弃方处理。

(4) 凡经监理人批准，在路基挖方或填方区内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应按弃方要求处理。

4. 弃方的处理

(1) 承包人在有弃方的路段开工前至少28d，应提出开挖、调运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该方案包括挖方及弃方的数量、调运方案、弃方位置及其堆放形式、坡脚加固处理、排水系统的布置，以及有关的计划安排等。

(2) 当弃土场的位置、堆放形式或施工方案等有更改时，必须在更改前不少于14d将更改方案报监理人批准。

(3) 弃土堆应堆置整齐、稳定，排水畅通，避免对土堆周围的建筑物、排水及其他任何设施产生干扰或损坏，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承包人承担。

(4) 沿线弃土堆设置应符合图纸要求。弃土不得占用耕地。沿河弃土不得影响排洪、通航，不得加剧河岸冲刷。不得向水库、湖泊、岩溶漏斗及暗河口处弃土。禁止在贴近桥墩台、涵洞口处弃土。

(5) 弃土应按图纸要求进行压实，且应按图纸要求及时完成弃土场的结构防护、排水工程。承包人还应按本规范的有关技术要求对弃土场进行绿化，以保障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5. 边沟、截水沟、排水沟的开挖

(1) 边沟、截水沟和排水沟开挖的位置、断面尺寸和沟底纵坡应符合图纸或监理人的要求。当其需要铺砌时，应按图纸或监理人的指示，增加开挖深度和宽度。

(2) 超高路段的边沟沟底纵坡，应与曲线前后沟底相衔接，不允许曲线内侧积

水或外溢。

(3) 路堑与路堤连接处，边沟应缓顺引向路堤两侧的自然沟或排水沟，勿使路基附近积水，也不得冲蚀路堤。

(4) 开炸石质边沟、排水沟，应用小孔、少量炸药。超挖部分，要用小石块浆砌密实，沟底凸出部分，应予凿平。

(5) 边沟与截水沟应从下游向上游开挖。截水沟通过地面坑凹处时，应将凹处填平夯实。边沟及截水沟开挖后，应及时进行防渗处理，不得渗漏、积水或冲刷边坡及路基。

6. 改河、改渠、改路的开挖

按图纸所示的位置和断面尺寸进行施工。开挖出的土方除可利用外，应按弃方妥善处理。

补充第 7、8条：

7. 深挖路堑（含高边坡）的施工

(1) 深挖路堑（含高边坡）施工是路基工程中制约工期和存在边坡不稳定隐患的关键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

(2) 承包人在深挖路堑（含高边坡）开工前至少 28d，应根据路堑深度、长度、边坡高度、地形、地质、开挖断面、土方调配及弃方等情况，制订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否则不得开挖。

(3) 开挖前，承包人应作好排水系统，包括坡顶的截水沟及路堑两端的排水设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地表水对边坡的冲刷。

(4) 路堑边坡（含高边坡）应严格按图纸施工，若实际地质与设计有出入，承包人应在确保边坡稳定的前提下，及时提出坡率修改意见报监理审批。

(5) 路堑开挖应采用“横向分层、纵向分段，两端同步、阶梯掘进”的方式施工；运碴通道与掘进工作面应妥善安排，做到运碴、排水、挖掘互不干扰，以确保开挖顺利进行。

(6) 石方路堑开挖，应以小型及松动爆破为主，严禁过量爆破，特别对边坡开挖尽可能采用光面爆破，使边坡符合设计要求，开挖后边坡上不得留有松石、危石，凹凸尺寸不应大于 100mm，否则应用人工修凿；边坡上每节的碎落台必须按设计图做足，修凿平整，以确保岩体稳定，外侧亏缺部分应用 30MPa 砼补足并锚固。

(7) 对风化破碎的岩体，为确保边坡稳定，宜采用预裂爆破，再用人工修凿，开挖后边坡防护要及时跟上，避免岩体长期暴露而坍方。雨季暴露时间不宜大于 1 个月，其它季节不大于 2 个月。

(8) 石方路堑的路床顶面标高，应符合图纸要求，只可适当超挖，不准高出，以利路床顶面铺设排水层，适应路面内部排水需要。

(9) 承包人要做好与路堑两端接头填土的衔接工作；利用路堑挖方（或利用方）填筑，其粒径和填筑工艺应严格按 204.04 第 7 条规定实施，以防止两端填土发生不均匀沉降。

(10) 高路堑边坡应加强稳定性观测，确保高边坡施工稳定及运营安全。

8. 路基平整及压实

(1) 对现有路基进行平整并压实到达设计图纸内要求，现场需要机械设备由施工单位负担。

203.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1)、(2)款修改为：

(1) 路基土石方开挖数量包括填方路段的排水沟、挖方路段的边沟及截水沟、改河改渠等过水断

面土石方的开挖，以及按设计图要求进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包括淤泥），挖方路段及软基路段中的所有垃圾、各类路面（包括其他结构层、路缘石、路肩等）、交安信号设施、路灯、机电设施、各种结构物(含挡墙、护面墙、护坡（含混凝土框格护坡、箱涵、通道等）、所有管道项目（含雨、污、给水、电信、电力、燃气等）的开挖与拆（挖）除等，路基（包括改路）横断面的开挖，应以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的补充测量为基础，按路线中线长度乘以经监理人核准的路基横断面面积进行计算，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计量时不分土方、石方、挖除旧路面、拆除结构物(含挡墙、护面墙、护坡（含混凝土框格护坡、箱涵、通道等）、挖除非适用材料及淤泥，均统称为路基挖土石方。计价中应包括挖、装、弃、运以及弃土场等相关费用，拆（挖）除后的可回收材料归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报价，弃方作为路基挖土石方或改路、改河、改渠挖土石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弃方运距不分免费运距和超运距，开挖出的土石方必须按照图纸要求优先用在拼宽部分的超载预压及填方等，填筑要求应符合本工程的要求。弃土场须按相关规定进行复绿、修建排水设施和防护措施等，并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验收，上述项目及弃土场等所需的费用均作为路基挖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若本款中边沟、排水沟和截水沟如按第 207 节坡面排水工程要求施工的，则应按第 207 节要求计量与支付，不得重复计量与支付。

（2）挖除填方段路基范围内的非适用材料包括淤泥(不包括借土场)和零填挖路段、低填浅挖路段、土质挖方路段、沿塘清淤路段、浅层水稻田路段挖方的数量，应以承包人测量，并经监理人审核批准的断面或实际范围为依据的计算数量，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在 203-1-a 子目中以立方米计量。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和零填挖路段、低填浅挖路段、土质挖方路段、沿塘清淤路段、浅层水稻田路段后的回填应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不区分填筑材料在 204-1-b 路基填筑子目中计量。排水、围堰以及必要的支护等均作为挖除非适用性材料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补充第（6）、（7）款：

（6）挖方路基范围内的灌木、竹林、树林及草皮的铲除与开挖、挖除树根等，均应列入挖土石方单价之内，不另行计量。

（7）结构物施工二次开挖、陡坡路段、拼宽路段挖台阶及台阶回填、填挖交接处的挖台阶、PVC 管等均作为路基挖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 203-1 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3-1	路基整形	
-a	路基挖填平整及压实	M2

第 207 节 坡面排水

3、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 207-1 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C25（含Φ5塑料排水管，含土方开挖、清理）	M3
----	-----------------------------	----

第300章 路面

第301节 通则

301.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6、7、8条：

6. 材料要求和配合比控制列入各节基本要求，通过检查承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定。

7. 路基交验

路面承包人进场后，监理人应督促路基承包人及时与路面承包人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中间交验工作。路基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及时将复测结果上报监理人，监理人复核无误后，组织路基、路面承包人进行路基交验工作。

路基交验时，监理人、路基和路面承包人的项目总工及设计代表必须同时参加。复测过程中发现问题，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到位。路基交验合格资料必须经路基承包人、路面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当场书面确认，并及时归档。

若路基、路面为同一承包人，路基交验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将复测结果上报监理人，由监理人逐一检测，在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后，经双方书面确认，并将资料及时归档。

路基交验完成后，必须报经省市交通质监部门认可并抽检合格后，方可开始路面施工。

路基交验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挖方和填方路基的交验，第二部分为桥面（含通道等）的交验。

路基交验时，首先要对填方路基的上路床的填料质量、挖方路基的换填料质量以及软土地基路段和桥头路基的月沉降量进行检查。上路床填料和挖方换填料必须采用透水性材料，最大粒径应小于10cm，分层厚度不大于20cm，路基顶层填筑厚度不得小于10cm；软土地基路段和桥头路基的月沉降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否则不得进行路基交验。

（1）填、挖路基交验

a. 线形和外形尺寸线形控制应根据设计提供的导线点，在加密后用全站仪检测路基中桩是否偏位；对主线及主线渐变段、互通区匝道按每十米一处检测几何尺寸是否合格。

b. 纵面高程水准点高程应闭合，精度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单幅路基每二十米检测一个断面，每个断面每五米检测一处，主线渐变段、互通区匝道高程检测频率应加密。严格

控制路基顶面高程，路基表面严禁有贴薄层现象。

c. 平整度、横坡平整度用三米直尺按规范要求逐段检测；对填方路基、主线弯道路段、互通区匝道的横坡及边坡坡率应重点检测。

d. 弯沉值弯沉检测前，应对全线路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弹簧”路段必须进行换填。要求用重型压路机或拖碾在路基上慢速全幅碾压一遍，再进行弯沉检测。凡是路基弯沉值超标的路段，必须由路基承包人进行处理，经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交验。

e. 压实度路面承包人在检测路基压实度之前，要求独立做标准密度试验，并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压实度检测。对压实度达不到要求的路段，要求路基承包人进一步碾压，直至达到要求。质监机构在对路基进行交工检测时，也应独立做标准密度试验，以切实加强路基压实度的控制。

f. 路基排水要对路基排水完善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对挖方路段及隧道进出口边沟深度、超高路段横向排水及中央分隔带排水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确保排水通畅。

g. 上下边坡要对下边坡亏坡和上边坡坍塌隐患进行检查，并在路面施工前处理完毕。

(2) 桥面（含通道）交验

a. 平整度平整度用三米直尺检测，平整度达不到要求的部位，必须进行打磨至合格并重新拉毛（抛丸、铣刨等）。

b. 纵面高程主要检测搭板及桥面的纵断高程。

c. 横坡对水泥砼桥面的横坡，主线弯桥、互通区匝道桥应重点检测。

d. 桥面水泥砼铺装层（a）铺装层厚度及砼强度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b）对桥面铺装存在的裂缝，应分析原因并进行处理；桥面连续设置应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c）砼表面应清除浮浆（抛丸等），以确保与沥青面层联结成整体。

e. 桥面排水桥面排水系统应完善，泄水孔标高应符合要求，并注意靠近伸缩缝处的排水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处理。

8. 已经中间交验的路基工程项目，如在路面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投保工程险项目除外），应由路面承包人负责。

第302节 垫 层

302.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 碎石按图纸和监理工程师指示铺筑、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面积，按不同厚度以平方米计量。

(2) 水泥稳定土、石灰稳定土垫层应按图纸和监理工程师指示铺筑、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均合格的面积，按不同厚度以平方米计量。

(3) 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适当计量方法计量，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以平方米计量。除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量。

2. 支付

(1) 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原材料的检验、级配颗粒组成与塑性指数的试验，以及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 c. 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运输、拌和、摊铺、整型、压实、养护等；
- d. 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项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细目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50mm（含内侧加宽、新增错车道）	m ²

第312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6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补充第(4)款：

(4)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板施工须严格按图纸规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立方米计量，包括材料、机械设备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

(5) 钢筋、刻纹等材料 and 工序均含入水泥混凝土路面单价之中，不独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5MPa）（含内侧加宽、新增错车道、交叉口）	m ³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	kg
-b	带肋钢筋（含套管）	kg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 线

第601节 通 则

601.02 一般要求

2. 道路交通标志

第（1）款、（2）款修改为：

（1）道路交通标志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进行。

（2）道路交通标志的反光方法及反光膜级别，应符合图纸规定，如无规定时，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和标志类型，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及《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办理。

3. 道路交通标线

修改为：

道路交通标线包括各种路面标线、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出路标和轮廓标等，应按图纸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规定设置。

补充第5~9条：

5. 本章未包括的其它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6. 交通工程设施产品必须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 外购产品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经承包人检验、监理人确认，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8. 安全设施采用钢质材料时，必须按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进行防腐处理。

9. 构件用螺栓组合时，螺栓、垫圈的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具有防盗结构并须拧紧。

第602节 护 栏

602.02 材料

3. 波形梁钢护栏产品质量要求

第（9）款后补充：

螺栓、螺母等紧固件和连接件在防腐处理后，必须清理螺纹或进行离心分离处理。

补充第9条：

9. 活动护栏应选用防撞等级达到Am级、同时要求整体打开时间快捷方便不宜大于30分钟且施工时不应在中分带路面取芯、钻孔、开挖等从而损坏路面的产品，采购前应向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提供厂家检测资料、实车碰撞报告后方可实施。

本章未包括的其它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603.07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设置在中央分隔带的混凝土护栏，应按图纸所示和监理工程师指示验收，其长度以米计量，混凝土基础以立方米计量。

（2）地基填筑、垫层材料、砌筑砂浆、嵌缝材料以及油漆涂料等均不另行计量。

（3）波形梁钢护栏（含立柱）安装就位（包括明涵、通道、小桥部分）并经验收合格，其长度沿栏杆面（不包括起、终端段）量取以米计量；钢护栏起、终端头以个计量。

（4）缆索护栏安装就位（包括明涵、通道、小桥、挡墙部分）并经验收合格，其长度按沿栏杆面量取的实际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4）中央分隔带开口处活动式钢护栏应拼装就位准确，经验收合格以个计量。

（5）明涵、通道、小桥、挡墙部分缆索护栏的立柱插座、预埋构件作为上述构造物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护栏、护柱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1	Gr-C-4E波形护栏板 ϕ 114（打入困难采用钻孔）	m
-a-2	Gr-C-4C波形护栏板 ϕ 114（含上下游端头，含立柱基础，打入困难采用钻孔）	m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第604节 道路交通标志

604.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各式道路交通标志、界碑、里程标及示警桩等的提供和设置及其有关施工作业。

604.03 施工要求

1. 标志定位与位置

所有交通标志都应按图纸的要求定位和设置。安装的标志应与交通流方向几乎成直角，在曲线路段，标志的设置角度应由交通流的行近方向来确定。为了消除路侧标志表面产生的眩光，标志应向后旋转约 5° ，以避开车前灯光束的直射；门架标志的垂直轴应向后倾成一角度；对于路侧标志，标志板内缘距土路肩边缘不得小于250mm，或根据监理人的指示确定。

2. 基础

标志基础可根据本规范第410节的规定就地浇筑或预制后再埋置。基础位置的确定、开挖以及浇筑混凝土立模和锚固螺栓的设置等，都应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3. 标志支承结构

(1) 路侧式标志的装设，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第13.6条的规定进行。

(2) 钢支承结构应根据本规范第414节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规定制作和安装。

(3) 管状或空心截面的支承结构，应设有经监理人同意的防雨帽。

(4) 钻孔、冲孔和车间焊接，应在钢材电镀之前完成。提供的连接件和附件应适合标志安装系统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附录E的要求。

(5) 承包人应将其推荐的安装系统，包括多标志组合装置的详情报送监理人审批。安装期间，标志板应适当支撑和加固，其表面应采取防止损坏的保护措施。

(6) 标志支撑结构的架设应在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进行。门架标志结构整个安装过程应以高空吊车为工具，不允许施工人员在门架的横梁上作业。在横梁安装之前，应先预拱，横梁中间处的预拱度一般为50mm。悬臂标志的预拱度为40mm。

门架和悬臂式标志支撑结构安装完毕后，应按图纸要求，用高强级反光膜贴在立柱的迎交通流面，作为立面标记。

(7) 标志中与铝合金或其他金属接触的所有钢材都应加以保护，以避免钢材或铝合金的锈蚀，保护措施应经监理人认可。

4. 标志板制作安装

(1) 标志面的制作

a. 交通标志的形状、图案和颜色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及图纸的规定执行。所有标志上的汉字、汉语拼音字母、英文字母、阿拉伯数字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规定，不得采用其它字体。

b. 交通标志板面上图案、字符的平面布设，应在施工前三个月做出样品，提交给监理人审批。标志采用全反光、部分反光及反光膜的级别，应符合图纸要求。

c. 粘贴反光膜时，不允许采用手工操作或用溶剂激活粘结剂。在标志面的最外层可涂保护层，如透明涂料等。

d. 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当需要滚筒粘贴或丝网印刷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1mm，距标志板边缘50mm之内，不得有拼接。

e. 当用反光膜拼接标志图案时，拼接处应有3~6mm的重叠部分；如果监理人同意采用

对接，则接缝间隙不得大于0.8mm。反光膜粘贴在挤压型材板面上，伸出上、下边缘的最小长度为8mm，且应紧密地粘贴在上、下边缘上。

(2) 标志板应在车间剪裁或切割，以产生整齐、方正的边缘，不应有毛刺，并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附录E的规定进行加固。所有标志板的槽钢应在粘贴定向反光膜之前焊接好。

(3) 承包人应先提供一种所有各类标志板面各种图案的配置图，在取得监理人同意之后，再进行图案制作。

(4) 定向反光膜应用不剥落的热活性胶粘剂粘贴，将反光膜牢固粘贴到标志板上，其表面不得产生任何气泡和污损等缺陷。

(5) 标志板的运输、储存和搬运方式应按制造厂商的要求进行，两块标志邻接面之间应用适合的衬垫材料分隔，以免在运输、搬运过程中磨损标志板面。标志板应储存在干净、干燥的室内。

(6) 标志板安装前承包人应对标志板板面外观逐一进行检查，以满足设计要求、监理人应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安装标志板时，应事先获得监理人的批准，标志的紧固方法应符合图纸的要求。

(7) 标志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根据标志制造厂商建议的方法，清扫所有标志板。在清扫过程中，不应损坏标志面或产生其它缺陷。

(8) 标志安装完毕后，监理人检查所有标志，以确认在白天和夜间条件下标志的外观、视认性、颜色、镜面眩光等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在标志检查中发现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自费予以修正或更换。

5. 里程标、百米桩、公路界碑

(1) 里程标、公路界碑、测量标志碑、安全标、固定物标志及其他标志应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和图纸制作和设置，并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准确定位。

(2) 里程标、公路界碑等混凝土构件的预制及强度要求等应符合图纸要求及本规范第410节、第403节的规定。

(3) 除图纸另有示出或监理人另有指示外，金属结构件应按《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及《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2015)的要求进行防腐处理。

607.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在第(1)款后补充：

计价中包括基础开挖、基底处理，基础混凝土浇筑（含钢筋、底座法兰盘、预埋件），立柱、门架制作、安装（含加劲法兰盘、各种组装件），以及标志板面制作、安装（含滑槽、标志板、反光膜、图形符号等）、劳力、设备、运输等一切费用。

第(2)款修改为：

(2) 里程碑、百米牌（桩）和公路界碑、防撞桶、橡塑安全设施等均应按图纸埋设就位，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工作内容包括基础开挖或锚固支撑件设置，以及碑、牌制作安装。

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Φ 76mm+单牌△700mm	个
-b	Φ 76mm+单牌D600mm	个
-c	Φ 76mm+双牌△700mm+△700mm	个
-d	Φ 76mm+双牌△700mm+D600mm	个
-e	Φ 89mm+广角镜D1000mm	个
-f	道口标柱 Φ 80mm*1200mm	个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路长牌)	个
604-8	里程碑	个
604-10	百米桩	个

第605节 道路交通标线

605.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在已完成的沥青混凝土和水泥混凝土路面上喷涂路面标线、涂敷振荡标线，安装突起路标、轮廓标及其附属工程等有关施工作业。

605.02 材料

10.突起路标和轮廓标

(1) 反光突起路标

a.反光突起路标应符合图纸要求，一般为矩形或圆形或椭圆形，其面向行车方向的边长及平行于行车方向的边长或直径应符合《突起路标》（JT/T 390—1999）的规定。反光路标可由工程塑料、金属或强化玻璃及陶瓷等材料组成，其底面应粗糙以保证粘结剂将其与路面牢固粘结。

b.突起路标反射体应反射性能均匀，完整无缺角、缺口，突起路标壳体成型应完整，外表面不得有明显的划伤，颜色应均匀一致，无飞边。

c.突起路标应经抗压强度试验，抗压荷载应大于160kN。突起路标的色度性能、逆反射特性、机械性能、耐候性能、耐盐雾及腐蚀性能均应符合《突起路标》（JT/T 390—1999）的规定。

d.承包人应将符合尺寸要求的反光路标样品提前提交给工程师，以便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试验和批准使用。

(2) 附着式轮廓标（附着于护栏、侧墙等的轮廓标）

a.附着式轮廓标的后底板、支架，应按图纸要求采用铝合金板或钢板制造，连接件应采用钢材制造，并应符合《轮廓标技术条件》（JT/T 388—1999）的规定。

b.铝合金板的性能应符合《一般工业用铝合金板、带材第1部分：一般要求》（GB/T3880.1—2006）的要求。用作支架及底板时，其最小实测厚度不应小于2.0mm。

钢板的性能应符合《连续热镀锌薄钢板和钢带》（GB/T 2518—2004）的要求。用作支架及底板时，其最小实测厚度不应小于1.5mm。连接件亦应经镀锌处理。

c.镀锌钢板或铝合金板的尺寸、形状和螺栓孔应按图纸所示的要求进行加工制作，板表面不得有砂眼、毛刺、飞边或其他缺陷。

d.逆反射材料通过支架固定在护栏与连接螺栓中，或按图纸所示固定在其他构造物上。

(3) 柱式轮廓标（路边线轮廓标）

a.柱式轮廓标柱体应由聚乙烯树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聚碳酸酯树脂、氯乙烯树脂等加工成型方便的材料制成。其机械性能、耐候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应符合《轮廓标技术条件》（JT/T 388—1999）的规定。上述合成树脂类板材的实测厚度不应小于3.0mm。

b.柱式轮廓标柱体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毛刺、裂缝或气泡等缺陷，无明显凹痕或变形。柱体表面平面度公差不应大于1.0mm。

c.柱式轮廓标柱体白色和黑色的色品坐标和亮度因素及其对应的颜色的色品图应符合《轮廓标技术条件》（JT/T 388—1999）的规定。

d.180mm×40mm的逆反射材料应镶嵌在轮廓标柱体的表面，使不易脱落。

(4) 逆反射材料

a.逆反射材料应采用反射器或反光膜。反射器有微棱镜型和玻璃珠型两种形式。微棱镜型反射器应颜色均匀一致，整个反光面逆反射性能均匀。玻璃珠型反射器的玻璃珠应颜色一致，不应有漏珠、破损或其他缺陷。反光膜在柱体上应粘贴平整，无皱纹、气泡、拼接缝或其他缺陷。

b.轮廓标的逆反射材料，其色度性能、光度性能、耐候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密封性能等均应符合《轮廓标技术条件》（JT/T 388—1999）的有关规定。

(5) 上述加工产品，须按《轮廓标技术条件》（JT/T 388—1999）及《突起路标》（JT/T390—1999）的规定，随机抽样检验合格，方可进行安装和设置。

605.03 施工要求

3.轮廓标

(1) 柱式轮廓标

a.柱式轮廓标应按图纸的规定量距定位。

b.混凝土基础可采用现浇或预制的方法施工，并应符合本规范第400章的规定，预制时应按图纸的规定预埋连接件。

c.柱式轮廓标安装时，柱体应垂直于水平面，三角形柱体的顶角平分线应垂直于公路中心线，柱体与混凝土基础之间可用螺栓连接。

(2) 附着式轮廓标

a.附着于梁柱式护栏上的轮廓标可按立柱间距定位，附着于混凝土护栏和隧道侧墙上的轮廓标应量距定位。

b.附着式轮廓标应按照放样确定的位置进行安装。反射器的安装角度应符合图纸的规定。安装高度宜尽量统一，并应连接牢固。

4.立面标记

(1) 立面标记设置的位置应符合图纸规定。

(2) 立面标记的颜色为黄黑相间的倾斜线条，斜线倾角为 45° ，线宽及其间距均为150mm，设置时应把向下倾斜的一边朝向行车道。

5.锥形交通路标的设置

锥形交通路标应根据《锥形交通路标》（JT/T 595—2004）和图纸制作和设置，并按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准确定位。

605.04 质量检验

2.突起路标、轮廓标

(1) 基本要求

a.突起路标

(a) 突起路标产品应符合《突起路标》（JT/T 390—1999）的规定。

(b) 突起路标的布设及其颜色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999）的规定或符合图纸要求。

(c) 突起路标与路面的粘结应牢固、耐久，能经受汽车轮胎的冲击而不会脱落。

(d) 突起路标应在路面干燥、清洁，并经测量定位后施工。

b.轮廓标

(a) 轮廓标产品应符合《轮廓标技术条件》（JT/T 388—1999）的规定。

(b) 轮廓标的布设应符合图纸及本规范的要求。

(c) 柱式轮廓标的基础混凝土强度、基础尺寸应符合图纸要求。

(d) 柱式轮廓标安装牢固，逆反射材料表面与行车方向垂直，色度性能和光度性能与图纸相符。

(2) 检查项目

a.突起路标检查项目见表605-8。

b.轮廓标检查项目见表605-9。

突起路标检查项目 表605-8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安装角度 (°)	±5	角尺：抽检10%
2	纵向间距 (mm)	±50	钢卷尺：抽检10%
3	损坏及脱落个数	<0.5%	检查损坏及脱落个数，抽检30%
4	横向偏位 (mm)	±50	钢卷尺：抽检10%
5	承受压力 (kN)	>160	检查测试记录
6	光度性能	在规定范围内	检查测试报告

轮廓标检查项目 表605-9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柱式轮廓标尺寸 (mm)	三角形断面：底边允许偏差为±5， 三角形高允许偏差为±5； 柱式轮廓标总长允许偏差为±10	钢尺：抽检10%
2	安装角度 (°)	0~5	花杆、十字架、卷尺、万能角尺：抽检10%
3	反射器中心高度 (mm)	±20	直尺：抽检10%
4	反射器外形尺寸 (mm)	±5	卡尺、直尺，抽检10%
5	光度性能	在合格标准内	检查检测报告

(3) 外观鉴定

a.突起路标

(a) 突起路标外观应美观，尺寸符合有关规范要求，表面光滑，不得有尖角、毛刺存在，表面无明显的划伤、裂纹。

(b) 突起路标纵向安装应成直线，不得出现折线。曲线段的突起路标应与道路曲线相吻合，线形圆滑、顺畅。

(c) 突起路标粘结剂不得造成路面污染。

b.轮廓标

(a) 轮廓标不应有明显的划伤、裂纹、损边、掉角等缺陷。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

凹痕或变形。

(b) 轮廓标安装牢固，线形顺畅。

(c) 柱式轮廓标的垂直度不超过 ± 8 mm/m。

605.05 计量和支付

1. 计量

(1) 路面标线应按图纸所示，经检查验收后，以热熔型涂料、溶剂常温涂料和溶剂加热涂料的涂敷实际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反光型的路面标线玻璃珠应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另计量。

(2) 突起路标安装就位经检查验收后以个数计量。

(3) 轮廓标安装就位经检查验收后以个计量。

(4) 立面标记设置经检查验收后以处计量。

(5) 锥形交通路标安装就位经检查验收后以个数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范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线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2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信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u>24</u>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 <u>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 <u>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2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10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另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1.5%</u> 合同工程结算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u>24</u> 个月（同缺陷责任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月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进行公证。

2.法定代表人可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无需进行公证。

2.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与本项目关联成功。

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要重点考虑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等）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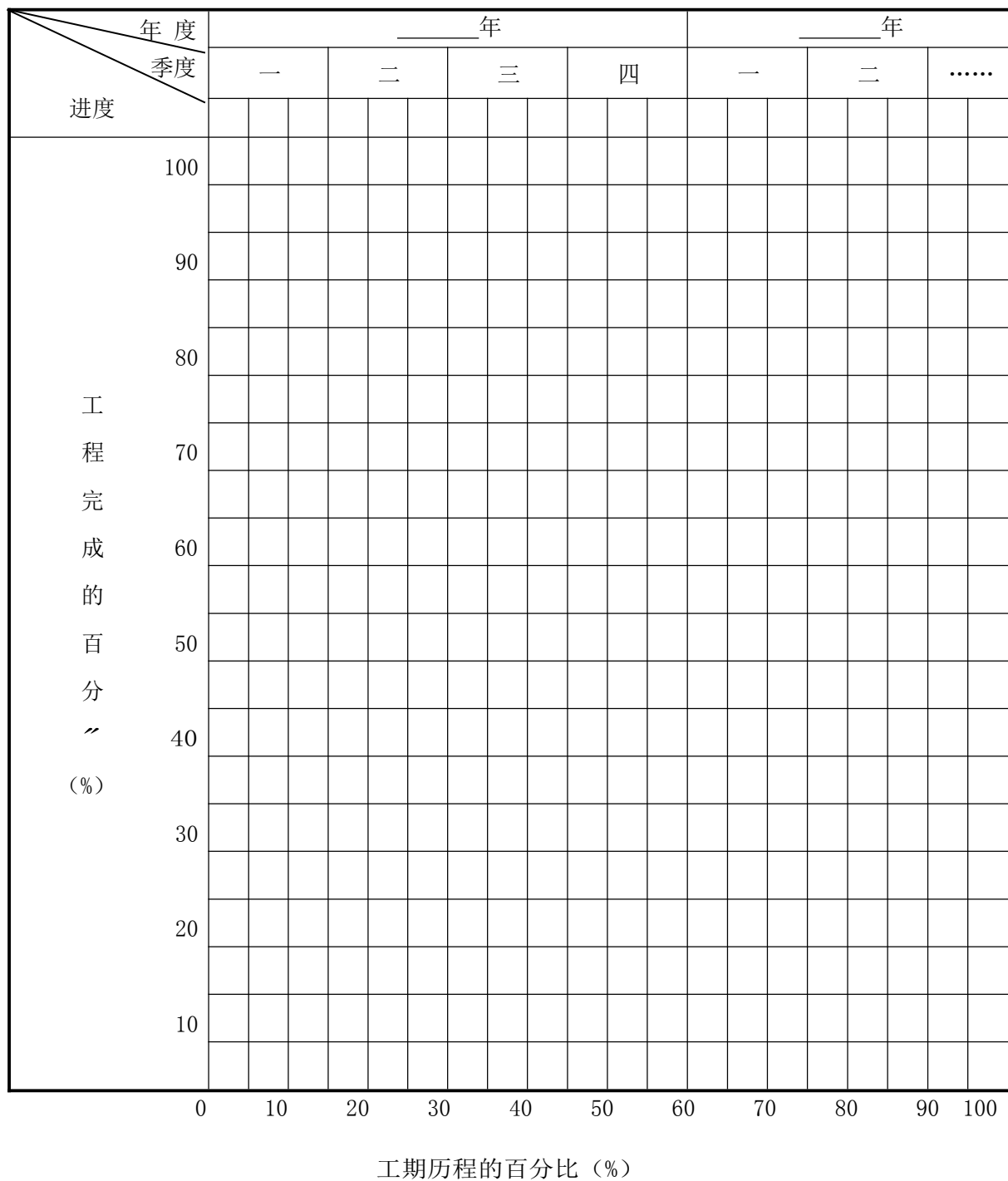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

年 度	主要工程项目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单位规模 (一人, 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h)	用 途	需用时间 ___年___月至 ___年_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 (m)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1. 分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1、在本表后附分包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单位章）。

2、已做过的类似工程合同协议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江苏省、浙江省的投标单位，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必须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

2、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等，如上述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上述人员姓名、任职，还应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目前在具体项目任项目经理，但该项目已提前完工，应附该项目发包人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此应如实填报，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上述复印件资料应清晰可辨。

(四)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责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 (项目名称)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 (盖单位章)：_

_____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 提供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

我谨代表____（投标人全称）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规定的人民币的流动资金。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主要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七)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八)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承诺向社会公开信息	(填写是与否)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的信用评价结果	(填写 AA、A、B、C、D 或未参加)		
交通运输部最新一年的信用评价结果 (如有)	(填写 AA、A、B、C、D 或未参加)		
是否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资质企业的名录	(填写是与否)		
是否在本标段投标中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写是与否)		
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 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信息)			本表后附查询结果 打印件
项目总工 (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信息)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2. 投标人在本标段投标中使用信用等级得分的, 还应在本表后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否则信用等级不予得分

附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 (公路工程或水运工程, 二选一)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的最新一年企业信用等级为 级, 现决定将该信用等级得分使用在 项目 标段(开标时间)。在此,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所填报的信用等级真实无误, 且本次信用等级得分的使用未超出规定次数。若所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 本投标人同意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并作为投标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若使用信用评价结果得分的, 则本承诺书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 且含该系统水印。
2. 投标人不使用信用评价结果得分的, 本承诺书可不提供。
3. 本次信用等级得分为第 次使用, 还剩余有效次数 次。

(九)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p>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最低要求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因我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的行为被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自愿放弃 3 年内在苍南县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2、表 5.3、表 5.4、表 5.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